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選任辯護人 黃昭雄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20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王淑芬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8日12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抵償對蔡士景之債務新臺幣 (下同) 3,500元為對價，販賣海洛因1包 (重量不詳) 予蔡士景1次。嗣經警偵辦蔡士景涉嫌另案毒品案，循線發覺王淑芬涉犯上開情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1 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院
02 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王淑芬（下稱
03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1至72、13
04 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5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6 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均具關聯
07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參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
08 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1 均坦承不諱（警卷第11至13頁，偵卷第133至135頁，本院卷
12 第70至71、134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蔡士景、證人蔡安
13 植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警卷第29至42頁
14 頁，偵卷第69至71、175至177、183至185頁），並有被告與
15 證人蔡士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警卷第
16 59至62頁）。綜上，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
17 足為憑採。

18 二、販售毒品，罪重查嚴，且因無公定價格，復易因分裝而增減
19 份量，每次買賣價量，常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
20 對行情的認知、來源是否充裕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
21 概而論，是販賣者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的方式雖
22 異，然其意圖營利的販賣行為則無二致，此因毒品量微價
23 昂，販賣者有利可圖，苟無利可圖，豈願甘冒重典行事？而
24 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既有營利的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的
25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查
26 被告所為如事實欄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予購毒者蔡士景之過
27 程中，被告既有向上開購毒者收取金錢並交付毒品，則行為
28 外觀上顯均具備販賣毒品犯行之構成要件，對被告而言應極
29 具風險性，而被告與上開購毒者間均無深刻交情或其他密切
30 關係，足認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
31 理認定，依上開判決意旨，概可認被告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

01 為之，即屬販賣行為。

02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

05 級毒品罪。

06 二、被告於販賣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

07 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9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0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獎勵犯罪人之懺悔，同時使偵查或

13 審判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

14 效。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已

15 如前述，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6 其刑。

17 (二)刑法第59條：

18 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同為販

19 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20 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同

21 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

22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23 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24 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

25 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26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7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

28 例原則。查被告於本案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為1

29 次，交易對象僅有蔡士景1人，其販賣海洛因之金額為3,500

30 元，是其從中獲取之不法所得非鉅，亦可推知其本案販賣海

31 洛因數量不多，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情節，相對於長期大

01 量販賣第一級毒品予不特定多數人施用，藉以謀取暴利之情
02 並不相同，被告上揭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對社會治安及國民
03 健康所生之危害尚屬有限，對照此罪最輕為無期徒刑之法定
04 刑，縱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05 後，其最輕本刑猶為有期徒刑15年，是依被告整體犯罪情
06 形，實有情輕法重之可堪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本案販賣第一
07 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
08 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後遞減。

09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0 另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1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雖
13 供稱其於本案中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來源為案外人林昭
14 文等語（偵卷第134頁），惟警方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林
15 昭文乙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1月19日
16 南市警刑大偵七字第115003352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
17 頁），足見警方並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案外人林昭文。故本
18 案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其毒品上游或其他正犯、共犯，自無
19 從據本條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
20 3年度台上字第138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
22 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
23 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
24 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非輕，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
25 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
26 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仍無視上情，販賣毒品
27 予他人，形同由國家社會人民為其個人不法犯行付出代價，
28 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
29 販賣之毒品種類為海洛因，被告販賣毒品之價量為3,500
30 元，及其販賣毒品對象人數、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
31 之前科素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肄業，職業為洗碗

01 工，月薪約2萬元，已婚，1名子女已成年，無人需其扶養，
02 罹患子宮內膜癌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
03 9、1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肆、沒收：

05 一、犯罪所用之物：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
07 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
08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被告
09 以未扣押於本案之手機1支為聯絡工具而從事上開犯行，業
10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本院卷第71頁），既未經扣
11 於本案，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
12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4 二、犯罪所得：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販賣
18 第一級毒品犯行，取得抵償其對蔡士景所欠3,500元債務之
19 對價，核屬被告因販毒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於其所
20 犯如主文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

26 法官 林欣玲

27 法官 張瑞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郭崑妍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